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辦法

中華民國 107年 05 月01日

禮國幼字第1070001284號

一、依據：

 (一) 107年4月02日府教特字1070061512B號函辦理

 (二)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明禮國小附幼兒園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二、名額：招收二班 幼兒 60 名

三、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六月五日截止

(二)地點： 幼兒園 (97050 花蓮市中正路596號)

四、入學資格：

年滿五足歲之幼兒(101年9月02日至102年9月01日出生者)

年滿四足歲之幼兒(102年9月02日至103年9月01日出生者)

年滿三足歲之幼兒(103年9月02日至104年9月01日出生者)

五、入學順位：

(一) 第一順位：

 1.中華民國104 年 12 月 04 日府教特字第1040234463A號

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辦法

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，定義如下：
      (1)低收入戶子女。
       (2)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       (3)身心障礙。
       (4)原住民。

 (5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6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     2.依『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』

 (1).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24日召開之107學年

 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，增訂雙(多)胞胎幼兒抽籤規

 則。

 (2).持有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家庭之幼

 兒列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，辦理優先入園 。

 (3).學校編制內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，得於招

 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。

 (二) 第二順位：

 1. 本校教職員工(含聘任1年以上之現職或連續兼課3年以上代

 理教師子女) 。

 2. 就讀本校小學部及幼兒園之弟、妹。

 3. 本校學區內設有戶籍者，滿四足歲以上可優先入園：國光里16-17鄰、

 19-21鄰、國光里1-8鄰、15鄰(自由學區)、國威里7-15鄰、22-29

 鄰、國治里1-6鄰、國安里(自由學區)民族里、民生里。

 (三) 第三順位：

 1. 一般生:依『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

先入園辦法』

 第五條:不利條件幼兒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

數錄取；如該園該班登記人數競額時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 (1) 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。

 (2) 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。

 (3) 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(二)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(驗後帶回)，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(存查) 。

(三) 填寫報名表(家長須親自簽名) 。

(四) 幼兒預防接種紀錄卡影印本一份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 107年6月7日(四)通知家長抽籤的日期時間

 (二) 107年6月8日(五)早上09:00公開抽籤。

(三) 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 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及幼兒大門公布欄。

(四) 錄取幼兒請在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~16:00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，在時間內未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，以備取生遞補。

(五) 本園學制為全日、半日班，並依據花蓮縣政府核定收費標準收費。

(六) 本園註冊及開學日另行通知，另依規定開辦課後留園，課程規劃及上課方式於開學後另行公布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、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038339200#208(黃心怡老師)